

201	2007	46
	永久	

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

穗司政通〔2007〕15号

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，确保我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任务得到全面落实。



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

第五个五年规划

为做好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人事工作法制化水平，根据《广州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以及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，贯彻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，深入开展人事法制宣传教育，全面推进人事法制建设，实现人事工作依法管理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和谐广州、创建学习型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人才保证。

(二) 总体目标

在前四个五年普法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人事专业法制宣传教育，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尤其是人事法规政策知识在全市广大司法行政機關公务员、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得到较好的宣传和普及，全局人事干部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；人事部门依法管理和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。到2010年，全局人事系统

普法工作达到“三个百分之百”，即：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普及率100%，人事干部法律知识参训率100%，人事部门普法验收合格率100%。

二、普法对象和实施步骤

（一）普法对象

市局及局属单位从事人事工作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我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“五五”规划从2006年开始，到2010年结束。分三个阶段实施：2006年为部署阶段，主要是成立机构、制定规划、准备学习资料和教材；2007年至2009年为组织实施阶段，主要是培训工作骨干、开展专题活动、强化督促检查、加强工作交流；2010年为总结验收阶段，主要是通过自查、抽查等形式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做好总结验收和表彰工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学习宣传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

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。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，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大成果，在干部人事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在公务员法学习方面，全局人事干部必须先学一步，学深学透，能够准确、熟练地掌握法律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规定并娴熟运用，切实把公务员法学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、执行好。

(二) 学习宣传人事人才管理法规政策和人事法制基础知识

要紧密联系人事人才工作的发展形势，深入学习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人事人才法规政策和人事法制基础知识，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规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法规、人才市场管理法规等，及时向公务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宣传重要的人事人才法规政策，通过普法进一步促进立法工作，切实提高人事人才管理与服务的法制化水平。

(三) 学习宣传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

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、立法法、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、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、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；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理论知识学习，促进人事干部增强现代法治意识，全面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水平。

(四) 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是人事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性、基础性工作。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，努力提高全体人事干部的宪法意识，推进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。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，培育人事干部的民主法制观念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。同时，还要认真学习宣传干部管理的党内重要法规，提高人事干部廉洁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成立工作机构

成立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(设在局政治部干部人事组),负责领导和组织指导本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,政治部主任任副组长,政治部副主任为成员,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局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机构,指定工作部门和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,抓好本单位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

根据本规划,局属各单位人事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,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人事干部“五五”法制宣传教育规划,并于2007年4月10前将规划报我部备案。

各单位要将人事干部“五五”普法规划的主要任务分解到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之中,并要做到“三个列入”,即:将人事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列入本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列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。

（三）建立联系制度

建立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联系制度。局属各单位人事部门要确定1名“五五”普法联络员(联络员名单于3月30日前报局政治部),负责有关普法工作的上传下达。局将定期召开普法联络员工作会议,通报人事法制宣传教育情况,分析工作形势、总结交流经验、加强联系沟通、研究探索人事法制宣传教育新形

式。

(四) 组织普法考试

建立和落实人事干部学法制度，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，将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在“五五”普法期间，将根据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分层次组织我局人事系统普法知识考试，检验和增强普法工作效果。

(五) 进行执法检查

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局政治部每年组织一次人事执法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存在问题，鼓励先进，督促后进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做好人事系统“五五”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。

主题词：人事 普法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广州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

2007年3月27日印发

(共印25份)